見辦理。

報告院會,報告事項第一〇六案至第一三五案有關行政院所提議案,因柯委員建銘等 43 人提出不信任案,故均不予以處理,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現在繼續進行第一三六案。

一三六、考試院函請審議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並請同意撤回前送本院審議 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;考試院前送本院審議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同意撤回。

- 主席:請問院會,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- 一三七、考試院函請審議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請問院會,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- 一三八、審計部函請審議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(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、附冊一總決算部分、附冊一營業部分、附冊一非營業部分)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、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(民國 98 至 100 年度)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定期舉行本院會議,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。

- 主席:請問院會,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- 一三九、本院人事處函送「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」,請查照案

立法院人事處函

受文者:本院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:台立人字第 1011401454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「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」,請 查照並請提報院會

說明: